

肇庆学院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肇学院〔2020〕84号）

第一条 实习是人才培养过程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实践性环节，是巩固学生的理论知识，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初步掌握与本学科或本专业相关的职业实际操作技能，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和创业、敬业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本科生的实习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实习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教学计划是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各专业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特点制定，应注重与理论教学相互衔接。且实习教学计划确定后原则上应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的，应经二级学院同意后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根据教学计划，以纲要的形式编写的实习环节（课程）教学内容的指导性文件，它是进行实习教学工作的依据。凡在专业教学计划中设置各类教学实习，都应根据不同的教学目标，按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要求，组织有实践教学经验的教师制定相应的实习教学大纲，并根据学科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经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审查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实习大纲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实习性质、目的及要求；实习内容、形式、方法和时间安排；实习报告或作业的内容及要求；实习组织与实施；实习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大纲制订人、审核人及制订时间等。

第四条 实习类型可分为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及金工实习。

（一）认识实习是指学生通过实地考察，获得相关专业的感性知识，为学习专业课打下良好基础的实践教学环节。

（二）生产实习是指学生通过参与生产实践，学习生产和管理的实际知识和技能，并把所学过的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的教學环节。

（三）毕业实习是指学生在学完全部课程之后到实习现场参与一定实际工作，通过综合运用全部专业知识及有关基础知识解决专业技术问题，获取独立工作能力，进一步掌握专业技术的实践教学环节。毕业实习包括专业实习和教育实习，可围绕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进行毕业实习，以便在实践中获得有关资料，为进行毕业设计或撰写毕业论文做好准备。

（四）金工实习主要使学生接触生产实际，了解机械制造一般过程，进行实践技能训练，培养动手能力。

第五条 实习主要按集中和分散两种方式进行。

（一）集中方式是由实习指导教师带队，在二级学院指定的单位或区域进行实习。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选派有经验的、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带队教师和技术人员，全面负责实习生的指导、成绩考核、生活及纪律等。

（二）分散实习是指由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经二级学院同意后的实习。分散实习要发挥每个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习地点由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在确认有条件实习的前提下，委派一名专业人员担任该学生的指导教师并安排其实习。二级学院应尽可能协助学生联系实习单位同时对其进行审核监督，实习期间实行学生自我管理，但也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

第六条 实习尽量采用集中或相对集中的形式，毕业实习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场所实际，合理安排集中与分散组织形式，也可采取校内外相结合的形式。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实习，都要满足大纲要求，保证实习质量。对于进行分散实习的二级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控制好分散实习的比例，严格实习要求，决不能放任自流。

第七条 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宏观管理并协调全校本科生的实习工作，具体职责为：

（一）制定全校实习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审核各二级学院上交的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审查实习指导教师的资格和实习学生人数等。

（二）根据学校下达的年度实习经费总额，分配和审核各二级学院的实习经费。

（三）会同各二级学院做好校内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四）参与组织实习教学检查、经验交流和质量评价工作。

（五）协调处理实习工作中遇到的其他有关问题。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实习的组织和实施工作，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具体职责为：

（一）组织拟定实习计划，提前 2 周报送教务处审核。组织编写实习大纲、实习教材或实习指导书，制订实习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报教务处备案。

（二）落实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创建相对稳定的、专业对口的实习基地。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三）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和权益保障。组织教师做好实习前学生的动员，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实习前，应当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四）检查和评估实习质量，组织开展实习总结工作。

超一周的实习应安排检查或巡查。实习结束后，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完成对学生的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并将实习教学资料归档。其中毕业实习结束后 2 周内提交实习总结报告至教务处。

第九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由实践教学经验丰富，对生产实际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的人数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30 的比例配备。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一）实习指导教师应对实习工作全面负责，根据实习大纲、实习计划会同实习单位共同拟定具体详尽的实习实施计划。其中，实习实施计划主要包括本次实习的实习目的、实习任务、实习内容、实习地点、时间安排、年级人数、带队教师分工、经费预算、成绩考核办法等，且应在实习前将实施计划上报教务处。

（二）加强与实习单位联系做好实习准备工作，将实习大纲和相关资料提前发给对方，便于对方了解实习内容及要求。

（三）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加强学生实习过程中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等。

（四）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完成学生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五）做好实习工作总结，并将实习总结材料报二级学院。

（六）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它错误时，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

重、影响极坏者，指导教师应及时进行妥善处理，并报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一）在教师指导下，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进行实习，严肃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做好实习记录，完成实习手册。

（二）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的规定，按时参加实习，不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严格履行请假制度，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

（三）实习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评定实习成绩，不交实习手册等材料者，不得参加考核，其成绩按“0”分计。

（四）对于集中实习者，实习期间不得外宿，也不得擅自单人外出活动，否则实习成绩按“0”分计。对于分散实习者，二级学院要跟踪管理，学生要严格自律。

（五）对实习生的其他有关要求按《肇庆学院实习生守则》执行。

第十一条 对于分散实习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对方单位的“接收函”，经所在学院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各专业在实习工作开始前，应将分散实习的学生及有关信息进行登记，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实习结束时，指导教师应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现场表现、实习手册完成质量和实习单位鉴定等综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分散实习的考核可采用小型答辩、口试或其他形式。

第十三条 实习不及格或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实习者，不能取得相应学分，不得毕业，必须重新实习。可由本人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安排，报教务处批准后重修，所需各项费用一律自理。

第十四条 实习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进行评定，对应的百分制记分依次为 90-100 分、80-89 分、70-79 分、60-69 分及 60 分以下。实习成绩评分参考标准如下（各二级学院也可根据专业要求进一步制定成绩评定细则）：

（一）优秀：全部完成实习大纲的要求，实习报告有丰富的实际材料，并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能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深入地分析；在考核时能圆满回答问题，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过程中无违纪现象。

（二）及格：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有主要的实习材料，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中能基本回答主要问题，但有少数错误，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三）良、中等级参照优秀和及格标准评定，其中实习成绩中“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可超过实习学生总数的 5%。

（四）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评定为不及格：

1. 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者；
2. 抄袭实习手册或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3. 实习中缺课达三分之一以上或者无故旷课三天以上者；
4. 实习中严重违反实习纪律，造成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其他严重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者。

（五）对于有分散实习的专业，应制定详细的考核办法经二级学院审批后实施，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实习经费由学校每年划拨给二级学院，二级学院负责管理和使用，学校进行审核和监督。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本着“合理开支、严格审查、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对实习经费的管理。实习费用的开支与报销标准参照学校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是学校有关实习教学宏观管理的文件，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此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各自专业特点制定适应自身实际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肇庆学院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肇学院〔2015〕6号）自行废止，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